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0号）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44,725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1.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819,991.25元，扣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订概况**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专户”），账号为1211024029245247019，存储募集资金460,084,848.40元。工商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专户”），账号为3310010010120100551731，存储募集资金90,330,000.00元。浙商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专户”），账号为577902839710118，存储募集资金62,370,000.00元。招商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专户”），账号为7332510182600057686，存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中信银行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其它主要条款**

1、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专户”同时指工商银行专户、浙商银行专户、招商银行专户与中信银行专户，下同）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伟敏、何斌辉及项目协办人蒋鸿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

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按本协议第七条之约定并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4、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因原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需重新指定保荐代表人时，对新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事先告知公司，征得公司同意后，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开户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及其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保荐人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保荐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6日